



# 桃園區農情月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省字第1069號 中華郵政北台第6025號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發行人 / 鄭隨和  
發行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地址 / 32745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16號  
電話 / (03)4768216  
傳真 / (03)4768477  
台北分場 / (02)26801841  
傳真 / (02)26803964  
五峰工作站 / (03)5851487  
傳真 / (03)5852176  
E-mail: tydaia01@ms4.hinet.net  
印刷 / 瞻望美工設計社  
電話 / (02)23093138  
工本費 / NTS20元

第117期

錕

國內郵資已付

中壢郵局許可證  
中壢字第337號

贈閱雜誌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創刊)

##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 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武雄

台灣幾十年的經濟成長過程中，因為都市的建設與發展遠優於農村，各項生活設施及設備，均較農村地區便利，拉大了城鄉差距。加上台灣農村地區就業機會減少，農家第二代多數外流都市謀生，高學歷及年輕人口外移導致農村高齡化，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同時土地利用長期欠缺規劃，自由發展的結果，使農村住宅新舊雜陳，傳統且具地方特色的農舍已逐漸凋零，造成農村風貌極不協調。

先前政府推動之農村改建方案，其投資改善策略，雖可補強既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機能，惟仍缺乏對農村環境、農村紋理的思考與對農村人力資源之輔導培育，對於較大尺度且重要的農村景觀生態空間，以及農村基礎環境與生活空間之水土保持等，亦較少著力。

#### 推動農村再生對台灣農村之助益

農委會鑑於農村普遍面臨發展緩慢之困境，在馬總統愛台十二政策指導下，以現有農村社區為基礎，提出「農村再生條例」，目的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還給農村一個尊榮，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往返的富麗新農村。這個條例如能通過，對農村將有以下之助益：

#### 改善現有農村社區生活品質

農村再生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推動農村朝向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文化與經濟等整體規劃發展，以促進農村社區內部的活化再生，滿足生活機能需求，重建人與土地和諧共處的生命秩序，打造成為富麗新農村。

#### 引導農村集村興建農舍，確保農地品質

本條例提出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創新機制，將生產與生活空間做整體規劃與調整，透過建蔽率的轉換，鼓勵農民將農舍興建在社區內或緊鄰的農地，因此農村生活設施將集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社區鄰近的農地則可完整保存作為生產使用，而能解決目前農舍凌亂散布於農地之現象。

#### 農村文化、資源之保存

台灣地區長期缺乏對既有農村分布、資源、文化、環境與生活品質等之全面性資料，做為農村區域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農委會將進行長期性的農村資源調查，全面建立檔案，然後分別給予改善、保育及維護，讓個別農民或社區無法保存維護的農村文物得以留存，再配合社區居民所提出的發展願景，使農漁村發展成為深具人文特色之所在。



### 農村再生推動之原則及方向

農委會將以台灣4000個既有農漁村為範圍，實際照顧農村社區，進行活化再生，其推動原則如下：

1. 真正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當地需求及意願，推動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出發展願景與實施項目，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打造自己的家園。

進步立法，鼓勵社區訂定公約，透過農村「人與土地」的價值認知，學習尊重自然環境的協調，以社區力量自行管理並防範農村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的行為。

2. 加強人力培育，訓練農村社區統合、規劃及建設等人才，讓農村居民有能力永續經營自己的家園，奠定社區長期運作及發展的基礎。

對於農村目前面臨的土地凌亂發展情形，獎勵依法處理共有土地問題，並依據農村社區居民的需要，擬定社區發展計畫，讓社區建設符合美觀而有特色，活化社區之土地利用。

3. 農村再生不會偏廢農民生計，更無違憲問題

農村再生條例在立法院審查及辦理公聽會期間，部份學者與社運人士對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提出一些質疑，認為農村再生條例「無法解決最迫切的農業生產問題」、「只著重在硬體建設」、「違反憲法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逼迫農民放棄農地」以及「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這些質疑與疑慮大都是曲解，或政治化的詮釋。

### 法律的分工：

任何一部法令都有其特定功能與運作範圍。農業生產與發展已充分涵蓋在農業發展條例中，農村再生條例重點在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農委會將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美化農村景觀，進而創造農村生機與商機、吸引青年回流。

### 軟硬體兼施：

農村再生著重在農村機能的活化、人力的培養

，絕不只是硬體建設而已。鼓勵居民關懷自己的社區，發現生活環境內的自然生態、景觀與人文寶藏，進一步協助他們去整理、維護這些寶藏。

### 符合法令制訂規範：

農村再生條例中很多授權立法，符合法制作業程序，將許多技術層面的規定，以子法訂定，這種情形多見於其他法律，因此沒有違憲的問題。參與行政院內部審查的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也不可能容忍違憲條文。至於「逼迫農民放棄農地」之質疑及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等指控，也是想像情節，如果他們到實地去看看，問問當地的居民，應該可以得到很清楚的答案。

### 農村居民的自主能力不容忽視

農委會從95年起，全面辦理農村社區人力培訓計畫，從最基層的關懷班做起，激發居民對社區的關懷意識，進而辦理認識社區，發掘社區的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至97年底，累計訓練了858班，2萬1,847人，已成功的組訓一支強大的社區建設的生力軍。這絕對不是反對人士所說，農民不會規劃，所能抹煞的事實。

最近我訪視了很多農村社區，以宜蘭大進社區為例，在96年社區居民參加人力培訓計畫後，激發了村民去改善髒亂的意識，在沿著村裡的道路兩旁種了上萬株的野牡丹，也找回了失傳已久的野燒陶技術及發現了全世界僅有的三個地方獨有的石板水渠。社區居民準備在道路兩旁擴建人行步道，目前90%的地主都已同意捐地出來，如果這條路是由政府規劃拓寬，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來買地。我看了十分感動，也相信大進社區未來一定會成為台灣社區的典範。

### 成立「農村規劃發展署」專責執行

部分人士質疑農村再生條例只著重硬體建設，誤以為農村再生條例由水土保持局主政，政策重心就是在水土保持等硬體建設，其實水土保持局多年來在農村社區營造的努力與成果，在農村

早已累積許多成功經驗與案例，尤其在培訓農村人力、凝聚社區意識方面更是受到農村居民的肯定，水土保持局在這個深厚的培根基礎上推動農村再生，對於農產業的發展與吸引青年人力回流農村，只會有正面的幫助，將來我們會以具體的成效破除成見。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我們會成立「農村規劃發展署」，來專責主管農村建設的工作，屆時人力將可更為充沛。

公聽會中大部分建設性的意見，我們都會認真詳加檢討，並納入法案修正參考。我們也歡迎關心農村再生的任何個人、團體，直接將寶貴意見提供給水保局。農村凋敝與日俱深，推動農村再生已經不能再等了，農村的文化、農村的老人家們，也沒時間再等，面對困難我們將加強溝通，但推動農村再生的立場不會改變。

## 結語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是農委會一貫秉

持的施政主軸，並致力發展全民農業，無論在農、林、漁、牧之產業面、科技面、自然保育、試驗研究推廣等，農委會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特別著重在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並非刻意忽略其他面向的發展，而是就過去較欠缺的農村生活面再進行加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通過後，配合各項原有的農業施政政策，促使農業展現欣欣向榮的生命力，農村將成為鮮活健康具魅力的優質生活環境。

公聽會上很多社區代表幾近哀求的訴說，現在不做農村再生，農村會更沒落，請給我們農村一個機會，這樣的場景令人動容。很多學者更表示，過去幾十年區域計畫法沒落實到農村社區的計畫，現在就讓我們來做。

這些肯定贊成的聲音代表了許許多多默默支持我們的多數，也是我從南到北實地訪視許多社區所聽到的心聲。

##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濃情小故事

### 花農勇闖大賣場 觀音花農吳亦炳愛買找通路

台北分場 傅仰人 02 26801841  
農業推廣課 賴信忠分機411

花卉傳統的通路有限，假日花市又攤位難求，小花農如何自找出路？觀音鄉農會花卉產銷班

第1班班長吳亦炳打破傳統，積極和大賣場建立合作關係，草創之初，雖然困難重重，但期待未來能為花卉行銷開創新局，努力奮鬥勇於嘗試的精神，令人敬佩。



農友在大賣場努力開拓非傳統的花卉通路



觀音鄉農會花卉產銷班第1班班長吳亦炳



##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 ECFA可彈性處理農業議題，農民權益必須保障

#### 政府向來重視台灣農民的福祉

有關報載「十問馬英九-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農民有好處嗎？」，農委會於12日指出，政府向來重視台灣農民的福祉，由於兩岸農業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度，馬總統已明確宣示，兩岸簽署ECFA，仍將繼續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絕不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項目。另為順暢我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並確保我農業的研發成果，未來ECFA協商時，包括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機制等，均將列為我國優先諮商議題。至報導內容關切之農產品關稅調降議題，目前並未列入我方諮商議題。

#### 繼續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

農委會表示，由於我國與中國大陸距離近，農產品同質性高且生產成本低，倘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勢將造成低價競爭；因此，馬總統自去(97)年520就任以來，新政府即依據馬蕭競選主張，繼續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未來於ECFA架構下討論農業諮商範圍時，仍將排除該830項產品，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等關稅配額產品，以及茶葉、甘藍、馬鈴薯、洋蔥等重要生鮮及加工農產品。而針對我方立場，中國大陸當局於初步交換意見時表示可以理解。

#### 確保我農業研發成果

針對外界持續關切的「農業科技外流，台灣品牌被山寨化」，造成經濟價值損害問題，該會曾於去年5月下旬組團赴海南島考察，實地進行評估影響後，發現報導所關切之多種台灣品種，早已引進到中國大陸種植，為確保我農業研發成果，該會迅即加強採行多項措施，除加強防範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12日第5494號新聞稿刊登台灣新品種外流，並已成功註銷阿里山茶等多項遭中國大陸違法搶註之優良台灣品牌，另並於中國大陸申請「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及「CAS優良農產品」等標章註冊，俾與中國大陸產品有效區隔。該會指出，未來我方將在ECFA架構下，提出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於中國大陸之申請受理、防止我國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的取締等重要議題，要求對岸正視，並予立法保護。

#### 建立兩岸農漁畜產品檢疫及衛生規定

在動植物檢疫檢驗部分，因中國大陸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我國將在ECFA架構下，要求與對岸諮商建立兩岸動植物疫情通報、檢驗檢疫查證、出口農藥標準調和及協商談判機制等，以確實防杜該等疫病害蟲經由貿易管道入侵，並同時解決我國農漁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的檢疫檢驗問題。又依國際慣例，農產品貿易均須符合進口國的檢疫及衛生檢驗規定，因此兩岸在簽署ECFA後，中國大陸農產品仍須比照其他國家，在符合我國衛生法規後方得進口。

#### 維護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

該會指出，由於我國未來將爭取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因此已大大降低ECFA對我國農業之影響，另掌握兩岸直航契機，農委會業已積極於中國大陸辦理台灣農產品促銷及宣傳活動，期進一步拓銷中國大陸市場，增加我國農產品出口，提昇農民收益。該會表示將在維護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之前提下，妥善處理ECFA的農業議題。

## 您想收到農業活動手機簡訊服務嗎？ 本場推出簡訊服務歡迎加入

農業推廣課 賴信忠 分機411

想要收到的農友及消費者，歡迎加入本場手機簡訊通知免費服務，有意者請洽03-4768216分機411本場農業推廣課賴先生或傳真03-4760435

，留下您的姓名與手機號碼。不需要簡訊服務的時候，也是一通電話或傳真，會立刻幫您於次月起取消！